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、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苏灵

（苏 灵）

（易 铭）

（田韶鹏）

2022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(苏 灵)

易铭

(易 铭)

田韶鹏

(田韶鹏)

2022年4月27日